有關農業部公告臺東縣為辦理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，請各村長轉知村民及各產銷班轉知班員攜帶完整申請資料並於112年9月5日至9月14日前至本所申請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2年9月4日農輔字地1120023779號函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第二項辦理。

二、公告事項:本次辦理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之地區為臺東縣農產業全品項(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)。

三、受理期限及程序:

(一)自112年9月5日至9月14日止，於臺東縣內鄉(鎮、市)公所受理農民申請，並依公告事項及本辦法第12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例假日照常受理。

(三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50條規定向鄉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覈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四、辦理現金救助部分:

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物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2項所定情事。

(二)申報項目損失率達百分之20以上者，依該救助項目之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百分之20者不予補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歷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詳如表1。

五、申請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資料如下:

(一)身分證影本、印章

(二)提供受災地段、地號及農作物名稱存摺影本

(三)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土地使用同意書